附件

兵团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帮扶

车辆租赁项目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保障2025年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帮扶工作的顺利开展，需选定租车公司保障2025—2026年度监督帮扶工作需要。

二、项目需求

（一）用车地点：兵团14个师市辖区，承租方提出用车需求后，出租方应保证车辆2小时内到位。

（二）车辆价格范围及排量要求：裸车价格18万以下，排量不高于1.8升。

（三）租赁周期：合同签订后一年。

三、投标注意事项

（一）投标单位注册登记地址需在乌鲁木齐市。

（二）投标单位名下各种车辆20辆以上，必须保证提供的车辆各项手续、证件及各种备件齐全，车况良好，购置时间在3年以内，行驶里程在6万公里以内，无违章、违法及法律纠纷。

（三）投标单位应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汽车租赁经营范围。

（四）承运车辆必须具有相应的商业保险,其中必须包含承运人责任险等强制性保险。

（五）驾驶员需具有3年以上实际驾龄，身体健康，无违法犯罪失信等不良记录，无酗酒等不良习惯。

（六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、代理商投标。不得挂靠，不得分包、转包。

四、项目限价及费用结算

本项目按照单天租车费用进行报价，报价不得高于1000元/日。租车按天进行租赁，日租车产生的费用包含车辆使用费、燃油费、过路费、车辆保险、维修保养、司机费用及出差产生的食宿等车辆运行所必需的费用。临时租车结束后，根据实际产生的工作量实报实销。